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 三、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